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全盛理財顧問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柳佳賢間請求給付勞務暨事務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